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

序言

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基本原则的共同理解。下述基本原则旨在阐明治理议程，考虑到了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现实、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基本原则由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制定，目的是帮助感兴趣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各级有成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以期实现体现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人类和地球的共同愿景。作为基本原则，它们适用于所有公共机构，包括行政和立法机关、安全和司法部门、独立的宪法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行政管理。这些原则被赋予了深度，并通过精选的常用战略和相关做法具备了可操作性，它们是该工作不可或缺和不断发展的组成部分。

原则	常用战略
成效	
胜任能力	为有效地履行职能，各机构必须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资源和工具，以充分处理其职权范围的任务
稳妥地制定政策	为达到预期效果，公共政策应相互一致，并且建立在真实或坚实的基础上，完全符合事实、理性和理智
协作	为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机构应协同工作，与非国家行为体共同努力，以实现相同的目标、目的和效果
问责	为促进公众利益，公务员应诚实、公平和以一种符合无损道德原则的方式履行自己的公务
廉政	为促进公众利益，公务员应诚实、公平和以一种符合无损道德原则的方式履行自己的公务

原则	常用战略
透明度	为确保问责制和促成公众监督，机构履行其职能要公开和坦诚，并促进获取信息，只受法律规定的特定和有限的例外情况的限制 • 消除贿赂和权力交易 • 利益冲突政策 • 保护举报人 • 为公务员提供适当的报酬和公平的工资级别 • 主动披露信息 • 预算透明 • 开放式政府数据 • 实益所有权登记 • 游说团体的登记
独立监督	为保持对政府的信任，监督机构必须按照严格的专业考虑行事，并且不受他人影响 • 促进监管机构的独立性 • 安排法院或其他机构复查行政决定 • 独立审计 • 尊重法制
包容各方	
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为确保所有人都能在尊严和平等中发挥自己的潜能，公共政策应考虑到社会各个阶层的需求和愿望，包括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以及那些受到歧视的群体的需求和愿望 • 促进公平的财政和货币政策 • 促进社会公平 • 数据分类 • 系统性跟踪和评估
不歧视	为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提供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而有所区别 • 促进公共部门劳动力多样性 • 禁止在公共服务中进行歧视 • 提供多语言服务 • 无障碍标准 • 机构文化审计 • 普遍出生登记 • 顺应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参与	为建设一个有效的国家，所有重要的政治团体都应积极参与直接影响它们的事务并且有机会影响政策 • 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公共协商的监管程序 •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 参与式预算编制 • 社区驱动的发展
立足基层的原则	为促进顺应所有人需求和愿望的政府，中央政府应只执行那些不能在中层或地方上有效执行的任务 • 财政联邦制 • 加强城市治理 • 加强市政财政和地方财政系统 • 增强地方预防、适应和减轻外部冲击的能力 • 多层面治理
代际公平	为提升所有人的富裕程度和生活质量，各机构应构建行政行为，平衡当今一代人的短期需求和子孙后代的更长期需求 • 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估 • 长期公共债务管理 • 长期国土规划和空间发展 • 生态系统管理

